

#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〔2023〕—5

##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吸引京津科技成果 在石转移转化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关于进一步吸引京津科技成果在石转移转化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关于进一步吸引京津科技成果 在石转移转化的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吸引京津科技成果在冀转移转化的若干措施》（冀政办字〔2022〕138号），吸引更多京津人才、科技成果等高水平创新要素向石家庄集聚，推进京津科技成果在石转移转化，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实施如下措施。

**一、支持高层次人才到石家庄创新创业。**深入落实省、市全职引进国家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政策措施，对京津等地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带技术、带项目来石创业的，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。对企业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，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在50万元及以上、且不足100万元的，参照其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总额的同等额度给予奖励；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在100万元及以上的，参照其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总额的1.5倍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  
〔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〕

**二、实施柔性引才。**鼓励我市企业引进京津高校院所科研人员担任“科技副总”，满足职称申报条件的，可在我市申报职称评审，对取得相应职称的，按照京津冀协议内容，可享受京津冀职称互认。对采用兼职、挂职、产学研联合攻关等方式参与我市

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科技特派团工作的成员，省外、省内成员每人每年分别给予2万元、1万元工作补助，同时按照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最高30%比例，对省外、省内成员分别给予3万元、1万元奖励，对全省科学技术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，按要求优先提名“河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”。〔责任单位：市科学技术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〕

**三、强化京津科技人才服务保障。**对引进的京津科技人才在子女教育、健康医疗、配偶就业等方面加大保障服务力度。京津科技人才取得我市人才绿卡B卡的，可按规定享受购租房补贴、分配人才公寓等政策。通过多渠道筹集人才公寓，为京津科技人才在石就业创业提供过渡性住房支持，符合条件的入住人才公寓。对引入京津高层次人才住房需求，采用“一事一议”方式解决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，市委组织部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〕

**四、围绕产业链实施精准招商。**聚焦我市五大主导产业和县域特色产业，梳理我市产业链情况，积极对外宣传，吸引更多产业链上下游京津企业与我市对接洽谈。认真落实省对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的要求，积极落实我市关于支持生物医药、电子信息、装备制造和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相关扶持措施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一定的奖补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投促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〕

**五、吸引京津科技型企业落地。**省级以上开发区安排一定比

例的建设用地建设标准化厂房，采取租金减免或分期出售方式，吸引京津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企业、“独角兽”企业整体搬迁或新注册落户。鼓励大中型企业自建自用四层及以上配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；鼓励国有企业建设高标准厂房；鼓励小微企业、初创型企业租用高标准厂房，降低用地成本。为提高工业用地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，对自有工业用地改扩建项目，在满足安全、间距等要求下，新建建筑不突破项目立项指标要求，容积率指标不作为硬性要求控制。在符合规划、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，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，不再增收土地价款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，市投促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〕

**六、加强中试熟化基地建设。**鼓励园区、龙头企业、高校院所建设中试熟化基地，吸引京津项目、科技成果入驻熟化、孵化，在石家庄落地转化。引导支持企业争创省级中试熟化平台，市财政给予配套资金支持。〔责任单位：市科学技术局、市财政局〕

**七、推动与京津合作共建研发机构。**鼓励我市企业、高校院所与京津高校院所、创新联盟等主体加强合作，跨区域组建一批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研发机构，汇聚京津冀高水平科技资源，推进创新要素跨区域链接。〔责任单位：市科学技术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〕

**八、支持企业吸纳转化京津科技成果。**我市企业以技术转让

和技术许可方式吸纳京津科技成果，单项技术交易额在 50 万元（含）至 100 万元（含）的，按照技术合同实际交易额给予最高 10% 的补助，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给予最高 5% 的补助，每项最高补助 50 万元。〔责任单位：市科学技术局〕

**九、激励科研人员开展成果转化。**科研人员促成京津项目、企业在我市落地的，按照《石家庄市主导产业项目引进奖励实施细则》给予奖励。科研人员与企业合作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，若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、也未与科研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方式、数额的，可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 3—5 年，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5% 的比例，用于对完成、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科研人员的奖励和报酬。将科技成果转化效益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，对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，在职称申报评审时不受学历、资历、资格和单位岗位设置数量限制，可直接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教育局、市科学技术局、市投促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〕

**十、开展京津科技成果对接活动。**围绕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，积极参与科技成果直通车、国家科技计划成果路演、京津科研院所高校河北行等品牌对接活动。面向京津积极开展成果路演和对接活动，对接成功的京津科技成果，优先推荐申报省级科技计划。〔责任单位：市科学技术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〕

**十一、激励技术转移机构引进京津科技成果。**市域内经认定

的技术转移机构，上一年度促成向市内企业转移科技成果的，按不高于其促成技术交易额的 1% 给予补助，年度最高补助 30 万元。〔责任单位：市科学技术局〕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。

